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上述董事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杨斌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杨斌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金隆、黄振中、潘同文

2016年6月6日